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4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美康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9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7,48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6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48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又該裁定於112年7月14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

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